

特會信息

亞伯拉罕蒙福的祕訣

讀經：創廿四 1-10

蒙福的一生

創世記廿四章 1 節，可說是亞伯拉罕大半生的總結：「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，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。」亞伯拉罕這大半生所經歷的是甚麼呢？有一天神呼召他離開富庶的家鄉，他卻不知要往哪裡去；後來到了迦南地又遇上饑荒，只好暫居埃及；他的兄弟都有子孫，無奈他的妻子卻不生育；他帶著侄兒羅得，卻逼不得已要分離，雖處處為著他，他卻似乎不甚領情；他因著信仰，不接受所多瑪王的饋贈；他晚年得著兒子，卻要親自獻給神作燔祭；當他年紀老邁，老伴離他而去…這些事情，我們會認為是禍不是福。

從外面的際遇看來，1 節的話好像不太吻合，但聖經明明說神賜福給他，並且一直以來，在每一件事上都是如此！神對亞伯拉罕這大半生的看法，與我們的想法實在大相逕庭。其實，神讓這許多事臨到亞伯拉罕，都是要賜福給他，正如神造人，是要人得福。神要賜福給人的心意，從來沒有改變，他呼召亞伯拉罕，就是要作成這件事。

神在亞伯拉罕身上的作為，乃要叫我們曉得怎樣看自己的人生，知道神是如何的帶領我們。亞伯拉罕的一生，外面看來好像是許多艱難剝奪，背後卻其實是無限的祝福，是化裝的祝福。人以為神賜福給人，就等於叫人平步青雲、一帆風順。豈知神乃是藉著許多看似不如意的事，來賜福給人。我們所遇見的難處，是神叫我們得著他真正的祝福，充滿神的美麗和榮耀。晚年的亞伯拉罕，委實是一個生命豐富、成熟的

人；他經歷神的剝奪對付，信心經過試驗，成了一個蒙福的人，也叫別人得著祝福。

看重屬靈事物

我們從廿四章 1-10 節來看亞伯拉罕蒙福的祕訣，願也成為我們人生每一階段蒙福的祕訣。第一，亞伯拉罕非常寶貴、重視屬靈的事物。一個不重視神的人，必不能得著神的祝福；我們所想、所要、所渴慕的，決定了我們所得的。

亞伯拉罕對老僕人說：「…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。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，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。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，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。」(2-4 節)亞伯拉罕不單吩咐他，更要他起誓，不可為以撒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。僕人問了一個重要問題：「…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，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麼？」(5 節)亞伯拉罕鄭重地回答：「…你要謹慎，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。耶和華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，對我說話，向我起誓說：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他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，你就可以從那裡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。」(6-7 節)

神向亞伯拉罕顯現、說話和起誓，亞伯拉罕珍而重之，一生由神帶領；到了晚年他向僕人的指示，也是建基於神的顯現和說話。以撒不可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，因為亞伯拉罕知道神不喜悅迦南人，他們所拜所行的都是神所憎惡的。神已經毀滅了所多瑪和蛾摩拉諸城，亦已預言幾百年之後，當迦南人罪惡滿盈，神的審判就要臨到。另一方面，亞伯拉罕警戒老僕人不可叫以撒離開迦南地，因為神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的

後裔。雖然至今應許還未實現，但他在信心裡已經接受，並且期待神的成就。亞伯拉罕一生重視神的顯現和向他所說的話，他寶貴的不是眼前的事物，他的價值觀與世不同，這是他一直蒙福的基礎。

我們該有的態度

在我們的人生中，神也向我們顯現、說話、應許。神向我們顯現，叫我們蒙恩得救、罪得赦免，並且將天上一切屬靈的豐富賜給我們，以至主再來時，我們能得著不能朽壞、存到永遠的基業。神要領我們進他的國，得他的榮耀，這是神向我們的應許。神向亞伯拉罕顯現、說話、起誓，今天在我們身上也是一樣，並且是更明顯、具體、清楚。

我們與亞伯拉罕有同樣的經歷，亞伯拉罕聽見神的話，就相信，就寶貴，以此來支配他的人生和一切的揀選，我們有否同樣的態度？還是像以掃一樣，為著滿足肉體的需要，輕看了神的祝福？今天神要將屬靈的豐富賜給我們，我們的態度是寶貴、看重，還是隨便、輕看？求主得著我們好像亞伯拉罕一樣，照著神向我們所說的話，渡過我們的人生。亞伯拉罕蒙福的第一個祕訣，就是他一生都鄭重、寶貴屬靈的事。

專一相信神

亞伯拉罕蒙福的第二個祕訣，是他相信神，他是我們信心之父、屬靈的榜樣和祖先。從7節裡我們看見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，他相信神必差遣使者在僕人面前，僕人就可以從那裡為他兒子娶一個妻子。他知道這位呼召他、帶領他的神，一路與他同在；這位神不會出爾反爾，一定成就所應許的。在信心的路上，他也曾有軟弱的時候，就如曾因饑荒而下埃及，在法老面前無言以對；他也曾沒有完全等候神，用自己的方法去成就神的旨意，娶了夏甲為妻，以致神向他沉默了十三年。

在這兩件事上，亞伯拉罕實在顯出信心不成熟、不堅固，但他卻從失敗中學了功課。藉著這兩件事，他認識了神，知道毋須憂慮或擔心，所以離開埃及後，面對要與羅得分開，他可以讓羅得先揀選土地，因他知道看顧他的是神，不需自己爭取。他不接受所多瑪王的財物，因為他知道是神使他豐足；神既然呼召他出來，就必保守他到底。

亞伯拉罕從錯誤中學習功課，他的信心增長了，信神的看顧，信神使他豐富，信神賜給他後嗣。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當他年老時，撒拉已斷了生育的指望，但他仍相信神必賜給他一個兒子，他信神是使無變有的；在獻以撒一事上，他信神使死人復

活；他將撒拉埋葬在迦南地，因他知道有一天要復活，承受神的產業和應許，他信神要賜給他更美的家鄉；此時他信神必差遣使者，為著他兒子娶妻的事有所預備。

信而順服

信神的意思，是完全仰賴、倚靠、順服神；信心與順服是分不開的，沒有順服的信心是死的。亞伯拉罕的信心被神建立、試驗，是真正、成熟、活潑的信心。他蒙福的祕訣就是信而順服：神一呼召他，他就離開；神叫他獻以撒，他就清早起來要獻祭，這就是順服的表現。因著信，他在當地一直作外人、寄居者；因著信，他沒有與迦南地融合，也沒有在年老時回到家鄉吾珥。直到撒拉離世，他沒有一寸地土可以埋葬妻子，要向當地人買地。因著信，他知道有一天復活時要承受產業，並得著天上更美的家鄉。

在我們人生的階段，求主叫我們如同亞伯拉罕一樣，對神有簡單的信心、絕對的順服。信而順服是亞伯拉罕一直蒙神賜福的祕訣，叫他能一直按著神的心意而行，揀選神所喜悅的。惟有信而順服才能討神喜悅，才能從神得著祝福。

築壇親近神

蒙福的祕訣，第一是要看重屬靈的事，這是最基本的，接著就要過信而順服的生活，這是蒙福的道路；除此之外，不能得著神的祝福。若有人說相信神，但不順服，這信心是死的，怎能從神得著祝福？今天我們所經歷的每一件事，都要相信是神祝福我們的憑藉，如經上說：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…」（羅八28）願我們都照著亞伯拉罕承受祝福的祕訣，完全相信、倚靠、順服神。但有一個問題：我們怎樣可以時常這樣，叫我們一直走在蒙福的路上？

亞伯拉罕身上有一個特徵：常常築壇親近神，求告永生神的名。這樣，他的信心就得著維持、乳養並增長。信而順服不是突然而來、一蹴而就的，乃是不斷親近神而漸漸產生出來的。信心需要被乳養，需要從神而來的供應，所以我們需要每天親近神，叫我們裡面興起信心，簡單地相信神並照著神的話而行，信而順服。亞伯拉罕是我們的榜樣，讓我們都具備他的屬靈特徵和蒙福祕訣。願我們一生都寶貴屬靈的事物、信而順服、每天築壇親近神；求主得著我們。

（分區主日信息摘錄）

主愛長闊高深

我的祖母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，十二歲那年我跟隨她決志，其後祖父和母親相繼信主，惟獨父親剛愎自用，我們勸他信主，他卻說死也不相信，寧可下地獄。對於前來我家探望的弟兄姊妹，他說他們無所事事，整天在外混飯吃。我們只能默默地為他禱告，深信神既然愛我們，也同樣愛我們所愛的父親。

頑石點頭

父親是一個聰明、能幹、責任感強烈的人，為著養妻活兒，長年奔波於大江南北經商。一九九三年，父親出差往蘇北途中，遇上車禍，被車輛撞倒至十多米外。當時人家以為他死定了，送往醫院檢查，發現只是折斷了數條肋骨。父親回家後，我們把握機會向他傳福音，告訴他是神救了他。雖然父親也感到很奇妙，但認為是自己運氣好而已，正如他後來所說：「神的救恩，我有眼看不見，有耳聽不清；對於神的愛，我是鐵石心腸。」

九四年，父親出差蘇州時昏倒馬路上，送院檢查，卻找不出病因。後來走遍上海、蘇州各大小醫院，不知吃了多少藥，仍未見好轉，以致情緒低落、憂心忡忡。我為父親禁食禱告後，再次向他傳福音。感謝主，人的盡頭，就是神的起頭。在無依無靠的情況下，父親願意悔改，接受耶穌作救主。後來他見證說：「我是罪人中的罪魁，我的罪比頭髮還多，但神沒有嫌棄我，竟然揀選我作他的兒子。」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。」信主之後，父親的身體越過越好，直至完全康復。

奇妙改變

感謝主不單醫治父親的身體，最重要的是拯救了他的靈魂。父親的生命起了奇妙大改變，抽煙、喝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全部戒除，與弟兄姊妹和睦相處。每逢主日，必定參加聚會，風雨不改。他說：「我乘上這趟末班車，必須加倍努力，贖回過去浪費了的光陰。」教會給他安排服事崗位，他忠心盡職，從不缺席；若時間緊迫，他寧願乘計程車也不要遲到。每逢週六的聚會，他都一一數點出席人數，發現沒有聚會的弟兄姊妹，便及時去探望。

父親十分喜愛唱詩，他會在筆記本上記錄已經教過的詩歌，以及正在學唱的詩歌，以歌聲來讚美神。雖然已是六十多歲，但年輕的弟兄姊妹都能與他打成一片。神將父親擺在教會中，讓他與肢體同過甜美的教會生活。

喜樂的心

去年新春之後，父親感到腹部隱隱作痛，檢查後說是腸炎，但吃了半個月的藥仍未好轉。五月份，父親往醫院做電腦掃描，醫生說胰腺上有黑影，情況不妙，需要再作增強掃描；翌日報告顯示，父親患上胰腺癌。這個消息仿如晴天霹靂，令全家震驚：這豈不是宣判了父親的死刑？家人和親戚均淚流滿面，無法接受這個痛苦的事實。然而，父親非常平靜地說：「你們不要哭，我一點不緊張，也不懼怕，因為神與我同在，神的靈在我心中。」

那天檢查回來以後，他還去探望幾位肢體，這也是他最後一次的探望工作。當晚剛好有聚會，他起來見證主：「患難臨到我，是有神的美意。人會出錯，但神永不會錯。我們是有倚靠、有盼望的人，若我信主前死了，結局是沉淪滅亡；今天是主召我回天家，得享安息。」六月初，父親入院接受治療，一直都很平靜，唯一叫他難過的是，他遠離了弟兄姊妹，不能參加聚會。在醫院裡，他抓緊機會傳福音，先後向十多位病友傳講主的救恩。感謝主，父親被喜樂的靈充滿，每天唱詩禱告，連醫生、護士都感讚歎：一個身患絕症的病人，竟然有這樣一顆喜樂的心。

夠用恩典

經過兩次化療，父親返回家中休養，每天都有許多弟兄姊妹來探望他。父親說：「我所遭遇的是出於神，我就默然不言。我能坦然面對惡疾，不是自己的力量，乃是神的大能在我身上彰顯，生命吞滅死亡。」弟兄姊妹都說來探望他，不是要去安慰他，而是從他身上得著許多幫助。休養期間，他還用電話安慰幾位同樣患病的兄姊，扶助軟弱的肢體。

有一次教會有見證聚會，父親在神面前禱告：若神許可，他要起來見證主。這段日子，父親經常疼痛，但神應允他，帶走他的痛苦，叫他能夠赴會。父親在聚會中

見證主，題目是「經歷主大能，患難知恩典」。他說：「我不知明天的道路，但我信神掌管著明天；我不知自己能活多久，願主幫助我，每一天都為主而活，為榮耀神而活。願主拉著我的手，帶領我走完人生的道路。」

去年十月至今年一月初，父親的痛楚越來越重，有時候晚上被痛醒好幾次，不得安睡，但他仍充滿喜樂平安。無論怎樣，每天清晨他都要讀經，為教會和患病的肢體代禱。在病痛折磨的日子裡，他沒有埋怨神，反而常存感恩的心。父親說：「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，因為主與我同在。我相信神的恩典夠我用，他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神若留我在地上，我就要好好為主工作；若召我回天家，就讓我平平安安的回去吧！」神的生命，實在是勝過死亡的生命；面對惡疾，父親泰然自若，完全是神的恩典。

榮耀歸神

醫生說父親的壽命只剩三個月，但主帶領他安然度過了九個月。癌症病人到了晚期都十分痛苦，但父親自一月起，由原來服食三顆止痛藥，改為只服食一顆，後來停止服藥，也不覺疼痛，甚至能夠重新吃魚、蔬菜和水果。這樣的日子大約持續了一個月，當父親的膽管開始閉塞，他預感生命不會長久，便對我說：「爸爸已經到了生命的盡頭，你不要哭，我已經心滿意足，神沒有虧待我。」當時我不禁大聲痛哭…父親含辛茹苦養育我們三個子女成人，我是長女，父親特別疼愛我，視我如掌上明珠…養育之恩尚未報答，父親卻要離我們而去…

二月廿二日，吃晚飯的時候，父親要求我們一起唱詩，這時父親的聲音特別宏亮，難以想像他是一名絕症病人。晚飯過後，父親勸勉我們不要忘記神的恩典，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，以裡面的力量，勝過外面一切的軟弱。翌日早晨，父親平安地被主接去，沒有痛苦，彷彿熟睡了的人一樣。

回顧父親的一生，他從一個剛硬、悖逆、反對主、毀謗主的人，成為一個愛主、愛人的基督徒，正好印證經上的話：「我從前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；然而我還蒙了憐憫，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。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，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。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然而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」(提前一 13-16)但願尊貴、榮耀歸與至高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！（芳）

全教會特別聚會

亞伯拉罕——神選召的器皿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堂 | 生命的起點 | 十一月三日(週五)晚上七時三十分 |
| 第二堂 | 生命的經歷 | 十一月四日(週六)晚上七時三十分 |
| 第三堂 | 生命的變化 | 十一月五日(集合主日)上午十時半 |
| 第四堂 | 生命的高峰 | 十一月七日(週二)晚上七時三十分 |

地點：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(第三堂)
尖沙嘴聚會所大廳(第一、二、四堂)

婚訊

謝子勇弟兄與唐佩珊姊妹訂於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註冊結婚。

報告

十一月主日集合聚會

日期：十一月五日(集合主日)上午十時半
地點：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

年長及主婦特會

日期：十一月九日(週四)上午九時半
地點：尖沙嘴聚會所

非賣品

如有奉獻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教會聚會所(基督徒管家)」或 Church Assembly Hall (Christian Stewards)